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345,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0%**，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饶华	是	董事长	B、D	10,020,725	19.27%	30,062,175
2	张楠	否	公司员工	D	130,000	0.25%	0
3	陈其勇	否	原监事	C	195,000	0.38%	0
合计				—	<b>10,345,725</b>	<b>19.90%</b>	<b>30,062,175</b>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此次自愿限售股东共 2 名（饶华、张楠），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0,150,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2%。自愿限售期间自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材料。

2021年10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自2021年11月15日起，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9号），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1号》”）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截至2022年3月23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已终



止，因此依据上述条款的规定，申请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所持部分股份（25%）、股东张楠全部股份的转让限制。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100,500	36.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2,899,500	63.27%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899,500	63.27%
总股本		<b>52,000,000</b>	<b>100%</b>

###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限售的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